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第 2 次學校教育訓練

綜合座談會提案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40 分

二、地點：衛生局大禮堂

三、主持人：施處長欣蘋

紀錄：廖尉辰

四、提案討論：

案 由：私人企業設置太陽能欲租用學校場地，有無相關法令限制或規定。（文蘭國小）

決 議：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由學校評估可行性後，函報主管機關。

【臨時提案一-卓樂國小】

案 由：

建請協調鈞府相關局處檢討 107 學年度起改由人事費支應管控 40 節代課鐘點費及課稅減授課鐘點費的支付及帳務處理程序。

本處回覆：

- 1、有關管控 40 節代課鐘點費及課稅減授課鐘點費發放方式與往年不同，擬於會後請教育處協助說明。
- 2、另代課鐘點費之發放時點，因事涉財政處所訂花蓮縣政府縣庫庫款簽撥原則，擬於會後請財政處協助說明。
- 3、提案單附帶建議事項，有關 12 月份代課鐘點費能否納入次年度預算支應之回覆，同一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權責支出，應以同一年度預算支應，倘因會計年度終了，尚不及支付者請以應付費用先行列帳，逕以應付費用轉入下年度處理。

財政處回覆：

- 1、有關學校代課教師薪資發放，支付科作業處理，依「花蓮縣政府庫款簽撥原則」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其中
 - 1、正式員工薪俸原則每月 1 日發放（遇假日順延）。
 - 2、臨時人員薪俸原則每月 10 日發放（遇假日順延）。
 - 3、結婚、生育等各類補助費、出差費、加班費、休假補助、代課鐘點費、健檢費…等各項給付原則上每月 20 日發放。

以上若遇庫款調度困難，將另簽延後發放日期。

- 2、請學校自行審酌所支付款項係屬上述何種類，依發放時間提前開立付款憑單至支付科，以利款項支付；另有關薪資代扣款金額過低不願意轉匯，目前已無類似情形。

教育處回覆：

- 1、有關教師員額編制管控改聘代課（至多 40 節）部份，本縣 107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係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達 31 人以上者，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所增置教師經費由國教署全額補助，由本府核配各校教師員額編制；又國教署補助經費來源係整合原由學校掣據請款之國小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國小教師減授 2 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 2 節鐘點費）及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 專案）經費。是以，偏遠地區全校學生數 31 人以上學校普通班自 107 學年度起無補助課稅配套經費及 2688 專案經費，學校應依「本縣國民小學行政組織及授課節數表」及配置之教師員額排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仍有不足，得使用教師員額管控改聘代課（至多 40 節）之節數，由人事費支應。
- 2、另案內有關教師員額管控改聘代課（至多 40 節）請撥程序，建請參照財政處簽見辦理。

【臨時提案二-平和國小】

案由：

教育處明年編有預算讓學校汰換逾 10 年的校車，惟本校校車平常行使區域多為短程，本校校車今年第 10 年，其行駛總里程數僅 7 萬多公里，還算是可安全駕駛的範圍內，教育處告知若不汰換，逾 10 年的校車將不編給校車維護費用（如驗車費、油料費等），意即須汰換尚可使用的車輛，顯不合理。

本處回覆：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部份車種車輛逾 15 年則不得編列油料費、養護費等，本提案是否有其他教育業務相關規定部份，擬於會後請教育處協處查明並說明。

教育處回覆：

有關學校校車預算編列，本處依據共同性編列基準規定核實辦理，並無逾 10 年之校車不編列維護費之情事。